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目錄

[【地方政府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1](#_Toc159234833)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3](#_Toc15923483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1](#_Toc159234835)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4](#_Toc159234836)

[【國立學校使用版本及注意事項】 16](#_Toc159234837)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7](#_Toc159234838)

[【表件】 20](#_Toc159234839)

[表1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經費申請表 20](#_Toc159234840)

[表2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地方政府填列提報 23](#_Toc159234841)

[表3 OO縣/市提報113學年申請補助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學校名單表 25](#_Toc159234842)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26](#_Toc159234843)

[表5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 28](#_Toc159234844)

[表6「113學年補助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各計畫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30](#_Toc159234845)

[表7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31](#_Toc159234846)

# 【地方政府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計畫名稱 | 重點說明 |
|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經費 | 表1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經費申請表。*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業務費及設備費項目核定金額三分之一。**
* **1-2課程教學及1-3教師專業所編列之經費，應佔計畫一之業務費三分之一以上。**
 |
|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1. 地方政府制定審查機制，選擇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發展之路線等適合戶外教育辦理之場域。
2. 學校應將戶外教育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辦理。
3.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應以非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或以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偏遠地區學校請依「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1. 應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2. 學校發展路線之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應同意提供地方政府公告，以及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以協助學校參用。
 |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1. 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
2. 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自主學習課程，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並以2天1夜為優先。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1. 可參考「表7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
| 經費 | 表2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地方政府填列提報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1. 3-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需針對完成之教材規劃推廣活動。
2. 3-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依臨海及非臨海學校特性，提供不同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內容，並可結合綠階海洋教育者。
3.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應開放非臨海學校參與體驗**，另建議於學期間辦理，並**鼓勵非臨海學校協助推動**。
4. 繳交成果報告書須提供完成研發之**數位化教材**、增能課程/研習之**課程表**。
 |
| 經費 | 表5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應佔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
| 備註 | 1. 鼓勵各縣市及學校結合多元場域辦理本計畫課程，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國家公園、經濟部之觀光工廠、文化部之傳統藝術中心等藝文館所、交通部觀光署之國家風景區、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農業部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所列場域、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客家委員會之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或結合體育署全國登山日活動，請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
2. 各計畫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應核實編列；**計畫中若屬縣市自籌款或其他計畫支應經費之項目，不得將經費納入本計畫經費表。**
3. 受補助者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且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  |
| --- | --- |
| 執行單位 | OO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1.1健全組織運作**

組織成員應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知能，推動小組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並與本署委辦團隊之分區協作中心合作協助中心發展，中心應分為課程組及行政組專業運作：課程組主責「1-2課程教學」、「1-3教師專業」，並遴選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教師，提供到校輔導支持；行政組主責「1-4資源應用」及「1-5行政支援」等業務。

|  |
| --- |
| **1-1-1組織架構** |
| 中心應設置召集人及2位副召集人，分成行政組、課程組運作，請繪製架構圖(如下圖)。**課程組(副召集人)**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職責**行政組(副召集人)**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職責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總召集人(建議為地方政府代表)**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職責**召集人(建議以專責為原則)**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職責專案人力1-3名姓名/職責1-2 課程發展1-3 教師專業1-4 資源應用1-5 行政支援**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可商借教師以減授課方式，採部分時間支援) |
| **1-1-2組織運作規劃**(請簡要說明，不含成員名單，內容建議以500字為限) |
| 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成員名單：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  |
|  |  |  |
|  |  |  |

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成員需具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長，以減授課方式由具專業教師部分時間支援，亦可得結合地方政府原有之地方輔導團，成員名單: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  |
|  |  |  |
|  |  |  |

1. 請說明「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協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實踐中長程計畫之方式：
2. 請說明「課程組」之運作方式(含：入校輔導及諮詢機制），以及「課程組」與「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合作模式:
3. 請說明「行政組」之運作方式：
 |

|  |
| --- |
| **1-1-3 111-114學年度發展項目及進程（請逐年進行滾動修正）** |
| 主軸 | 發展目標 | 發展項目 | 發展進程 | **執行成果** |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114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 主軸一課程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軸二教師專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軸三資源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軸四行政支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課程教學**

請依縣市所在範圍優先選擇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場域，作為學習點研發教學設計，研發過程得依實際需求與場域協作並進行實地教學，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繳交成果報告書時，請將研發完成之學習點教學設計提供本署。學習點選擇重點如下：

1. 學習點的選擇：可掌握內容豐富度、交通易達性、教學連結度、師生安全性、環境乘載量等基本原則。
2. 學習點的學習內容：可透過地理特色、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經濟發展、休閒觀光、科學知識、文學藝術等面向思考。

〔可依需求增列下表〕

|  |
| --- |
| **1-2-1研發學習點教學設計**  |
| 承辦單位 |  |
| 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具體執行方式 | 請說明3個學習點預計研發方式，並與場域進行協作進行實地教學，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建議以200字為限。 |
| 試行與推廣活動資訊 | 1. 參與學生數：
2. 參與教師數：
3. 參與校數：
 |

**1-3.教師專業**

請組成1至多個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鼓勵由跨校教師組成，可結合其他課程領域或議題專長教師，善用貴局（府）已培訓之人才，擔任社群領導人，教師專業社群協助研發「1-2課程教學」學習點，並針對「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兩大主軸，規劃增能課程、辦理研習及回流課程。

〔可依需求增列下表〕

|  |
| --- |
| **1-3-1教師專業社群** |
| 社群成員 |  |
| **1-3-2「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增能課程與研習** |
| 具體執行方式 | 1. 預計增能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預計邀請講師 |
|  |  |  |
|  |  |  |

1. 辦理研習內容:
2. 參與人數：
3. 參與校數：
4. 請勾選說明回流課程規劃方式: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將由本縣(市)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其他：  |
| **1-3-3「安全風險管理評估」增能課程與研習** |
| 具體執行方式 | 1. 配合本署課程規劃架構進行，講師名單請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查詢，並請說明預計邀請講師：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單位 | 姓名 |
|  |  |  |
|  |  |  |

1. 辦理研習內容:
2. 參與人數：
3. 參與校數：
4. 請勾選說明回流課程規劃方式: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參與本縣(市)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曾參與本課程教師，將由本縣(市)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其他：  |

**1-4.資源應用**

請於網路平臺上傳已開發之教案示例、教師增能等相關資源，供各校參用，計畫二與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不得再納入此項目。

〔可依需求增列下表〕

|  |
| --- |
| **1-4-1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 |
| 平臺名稱 |  |
| 平臺網址 |  |
| 人才庫網址 |  |
| 海洋教育週專區網址 |  |
| 網站更新重點 | ☐公告課程教案示例☐公告在地人才名單☐公告教師專業增能☐其他　　　　　　　 |
| **1-4-2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
| 型態 | ☐跨校 ☐跨縣市 ☐跨機關（構） |
| 合作單位名稱 |  |
| 方式 | ☐資源交流 ☐策略聯盟 |
| 具體執行方式 | ☐課程合作研發教材、業師協助教學。☐辦理戶外體驗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其他　　　　　　　 |

**1-5.行政支援**

為配合辦理2024戶外教育年會(預計113年10月4日至10月6日)，請編列參加人員費用（每縣市以6人為原則，往返交通費、2日住宿費、早餐及晚餐膳費等），以及參加博覽會攤位布置所需費用(例如：印刷費、教材教具費等)。

請填下表排序展攤主題志願序，並請填寫初步規劃簡介，後續本署將公告貴縣(市)所屬主題後，另案調查2個攤位設攤詳細資訊。

|  |  |
| --- | --- |
| **展攤主題類型** | **展攤主題類型說明** |
| 山林溪流自然探索 | 戶外教育透過引導學生在山林溪流中探索自然，培養學習者對生態系統的理解，提倡學習自然環境中的觀察和互動，促進環境友善的態度(食農教育、防災教育、探索教育、自然資源保護區、植樹教育等)。 |
| 社會文化國際交流 | 推動跨文化理解與合作，培育學生全球視野，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透過實地體驗培養與國際社會接軌及環境保護的態度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生命教育、國際教育、SDGs、淨零排放、永續旅遊等)。 |
| 海洋水域多元生態 | 戶外教育強調學生對海洋水域多樣生態及資源認識，藉此提升海洋公民精神，透過實地體驗與觀察，培養對海洋生態保護的重視與認同(海洋教育、食魚教育、水資源利用、海域安全、水域活動等)。 |
| 都市人文建築場域 | 戶外教育引導學生探索都市環境，理解人文歷史與價值，以實地考察和體驗豐富學習多元可能，戶外即是生活圈的融入與延伸(親子教育、家庭教育、文史走讀、親子友善、老幼共融、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古蹟保存、智慧城市等)。 |
| **展攤主題類型** | **規劃簡介** |
| 志願序1(主題下拉式選單) | (請輸入限50字以內) |
| 志願序2(主題下拉式選單) | (請輸入限50字以內) |
| 志願序3(主題下拉式選單) | (請輸入限50字以內) |
| 志願序4(主題下拉式選單) | (請輸入限50字以內) |

〔可依需求增列下表〕

|  |
| --- |
| **參與海洋教育週活動**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時間 |  |
| 參與人數  |  |
| 具體執行方式 | 請說明預定辦理之方式，200字以內。 |

**1-6.其他**

依據111－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項目及進程所增加之辦理項目，無法納入上列1-2~1-5主軸者，可規劃於本項目中。

|  |
| --- |
| **1-6-1**○○○○○○**（非必填，請對應學年度發展項目，可依需求增列表項，建議以200字為限）** |
| 項目名稱 |  |
| 具體執行內容說明 | 1.一案一表格。2.可辦理多項計畫，每一計畫應包含之內容：(1)工作名稱；(2)工作重點；(3)辦理方式3.可依上述包含內容項目，以附件方式呈現。 |

**1-7.預期效益**

| 執行項目 | 預計辦理成效 |
| --- | --- |
| (一)健全組織運作 |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入校輔導 校。 |
| (二)課程教學 | 1.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點教學設計至少3個，發展課程＿＿組。
2. 學習點教學之試行與推廣活動 場
 |
| (三)教師專業 | *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群

2.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 場3.辦理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研習 場 |
| (四)資源應用 | * 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瀏覽人次：\_\_\_\_\_\_\_\_\_
1. 人才庫師資人數：\_\_\_\_\_\_\_\_\_人
 |
| (五)行政支援 | 海洋教育週活動 場 |
| (六)其他 | 可視實際需求補充說明（選填）。 |

#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  |
| --- | --- |
| 執行單位 | OO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1. **方案說明**
 |
| --- |
| (一)補助經費請參用表6各計畫補助上限費用之參考表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部分，如所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與該表不符，請另行提供所屬公立國中小清單，並填列計算公式，俾憑參考補助上限計算公式：四十萬元+（\_\_\_\_校（所屬不含偏鄉之公立國中小）\*八千元＝\_\_元） |
| (二)訂定審核條件、流程並說明審查指標請提供地方審核條件、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另請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部分(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2708)，列為必要指標項目。 |
| (三)審查綜合意見請彙整地方本年度初審後之審查綜合意見。 |
| (四)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請填列於表3縣/市政府提報113學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
| (五)上傳當年度獲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計畫書為能瞭解每學年各校申請之概況及戶外教育之發展取向，請地方政府協助上傳當年度獲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計畫書，俾於審查委員參考閱讀。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路線數量 |  條 |

|  |
| --- |
| **一、理念目標** |
|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建議以100字為限。 |
|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建議以200字為限。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建議以200字為限。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基本資料
 | 1.名稱：2.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3.適合參與年級:4.路線乘載量：可提供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
| 1. 體驗聯繫窗口
 | 姓名：　　　　　 職稱：電話：（公）E-mail：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1.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  |  |
| --- | --- |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  |

2.課程實施規劃，建立先備知識、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例如：解說導覽、小組合作…等，建議以200字為限。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一)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 人權　[ ] 環境　[ ] 海洋　[ ] 品德　[ ] 生命　[ ] 法治[ ] 科技　[ ] 資訊　[ ] 能源　[ ] 安全　[ ] 防災　[ ] 家庭教育　[ ] 生涯規劃　[ ] 多元文化　[ ] 閱讀素養　[ ] 國際教育　[ ] 原住民族教育 |
| (二)課程實施地點 | [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是否有住宿， [ ] 有住宿 [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 飯店/民宿 [ ] 露營 [ ] 其他\_\_\_\_\_\_\_\_\_\_\_
 |
| (三)課程實施對象 | [ ] 班級 [ ] 班群 [ ] 學年 [ ] 其他 /對象\_\_\_\_\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課程參與人數 | 參與學生數\_\_\_\_\_\_人、參與教師數\_\_\_\_\_\_人 |
| (五)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課程設計 (建議以500字為限)**
 |
| --- |
|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1. **課前討論：**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調整學習內容，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
2. **課中學習：**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 **課後反思及評量：多元**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200字為限)**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  |
| --- | --- |
| 1. **承辦單位**
 |  |
| 1. **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下表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3-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 **研發教材** |
| 1. 教材名稱
 |  |
| 1. 教材簡介
 |  |
| 1. 教材資訊
 | 1. **類別：**[ ] 教學策略 [ ] 書面教材 [ ] 影視媒材 [ ] 其他
2. **面向：**[ ] 地方特色課程 [ ]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3. **學習階段別：**☐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階段
4. **學習主題：**

[ ] 海洋休閒　 [ ] 海洋社會　 [ ] 海洋文化[ ] 海洋科學與技術　 [ ] 海洋資源與永續1. **學習內容：**

[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勾選結合之SDGs目標：[ ] SDGs 6 淨水與衛生 [ ] SDGs 11 永續城鄉[ ] SDGs 13 氣候行動 [ ]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 ] 其他SDGs\_\_\_\_\_[ ] 水域安全　[ ] 海洋職涯發展　[ ] 海洋歷史文化　[ ] 其他　　　　 |
| **會議或推廣活動** |
| 1. 活動名稱
 |  |
| 1. 活動類型
 | ☐工作坊/會議☐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
| 1. 活動內容
 |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100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
| **3-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 **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
| 1. 活動名稱
 |  |
| 1. 活動資訊
 | 1. **研習主題：**

[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勾選結合之SDGs目標：[ ] SDGs 6 淨水與衛生 [ ]  SDGs 11 永續城鄉 [ ] SDGs 13 氣候行動 [ ]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 ] 其他SDGs\_\_\_\_\_[ ] 綠階課程 [ ] 水域安全 [ ] 海洋職涯發展 [ ] 海洋歷史文化 [ ] 其他　　　1. **適用學校類型：**☐臨海學校　☐非臨海學校
2. **是否開放行政人員：**[ ] 是 [ ] 否
 |
| 1. 活動內容
 |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100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
|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
| 1. 社群名稱
 |  |
| 1. 研習主題
 | [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勾選結合之SDGs目標：[ ] SDGs 6 淨水與衛生 [ ] SDGs 11 永續城鄉 [ ] SDGs 13 氣候行動 [ ]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 ] 其他SDGs\_\_\_\_\_[ ] 綠階課程 [ ] 水域安全 [ ] 海洋職涯發展 [ ] 海洋歷史文化 [ ] 其他　　　　 |
| 1. 研習內容
 |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200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
|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 1. 活動名稱
 |  |
| 1. 活動資訊
 | 1. **層級：**☐縣市層級　☐校本層級
2. **對象：**☐國小　☐國中
3. **對外交流：**☐開放外縣市報名　☐與非臨海學校交流
4. **活動主題：**

[ ]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如永續城鄉、氣候行動)☐水域休閒運動(如獨木舟、浮潛等)☐產業技術(如養殖場參觀、漁法體驗等)☐環境探索(如潮間帶踏查、水質調查等)☐食魚教育(如綠色海鮮課程等) ☐海洋保育(如軟絲復育、珊瑚復育等)☐藝術文化(如鯖魚祭、海廢創作等)☐職業試探　☐淨灘活動　☐文教場館參訪　☐其他　　　　　 |
| 1. 活動內容
 | 1. **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
2. **辦理方式：**(建議以100字為限，用附件呈現）
3. **預定辦理活動流程：**
 |

# 【國立學校使用版本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計畫名稱** | **重點說明** |
|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1. 選擇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發展之路線等適合戶外教育辦理之場域。
2. 學校應將戶外教育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辦理。
 |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1. 應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2. 學校發展路線之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應同意提供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以協助學校參用。
 |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1. 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
2. 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自主學習課程，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並以2天1夜為優先。
3.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4. 可參考「表7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
| 經費 |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 備註 | 1. 鼓勵各縣市及學校結合多元場域辦理本計畫課程，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國家公園、經濟部之觀光工廠、文化部之傳統藝術中心等藝文館所、交通部觀光署之國家風景區、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農業部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所列場域、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客家委員會之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或結合體育署全國登山日活動，請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
2. 各計畫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應核實編列；**計畫中若屬縣市自籌款或其他計畫支應經費之項目，不得將經費納入本計畫經費表。**
3. 受補助之者，倘配合本署或自行公開之必要，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另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  |
| --- | --- |
| 執行單位 | 國立○○○○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 ] 班級 [ ] 班群 [ ] 學年 [ ] 其他\_\_\_\_\_\_\_ /對象\_\_\_\_\_\_\_年級學生 |
| 1. 參與學生人數
 |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在地地點：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1. 課前預備
 |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 |
| 1. 課中學習
 |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深度體驗等精神。 |
| 1. 課後反思
 |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 |
|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路線數量 |  條 |

|  |
| --- |
| **一、理念目標** |
|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建議以100字為限。 |
|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建議以200字為限。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建議以200字為限。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基本資料
 | 1.名稱：2.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3.適合參與年級:4.路線乘載量：可提供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
| 1. 體驗聯繫窗口
 | 姓名：　　　　　 職稱：電話：（公）E-mail：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1.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  |  |
| --- | --- |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  |

2.課程實施規劃，建立先備知識、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例如：解說導覽、小組合作…等，建議以200字為限)。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一)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 人權　[ ] 環境　[ ] 海洋　[ ] 品德　[ ] 生命　[ ] 法治[ ] 科技　[ ] 資訊　[ ] 能源　[ ] 安全　[ ] 防災　[ ] 家庭教育　[ ] 生涯規劃　[ ] 多元文化　[ ] 閱讀素養　[ ] 國際教育　[ ] 原住民族教育 |
| (二)課程實施地點 | [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是否有住宿， [ ] 有住宿 [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 飯店/民宿 [ ] 露營 [ ] 其他\_\_\_\_\_\_\_\_\_\_\_
 |
| (三)課程實施對象 | [ ] 班級 [ ] 班群 [ ] 學年 [ ] 其他 /對象\_\_\_\_\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課程參與人數 | 參與學生數\_\_\_\_\_\_人、參與教師數\_\_\_\_\_\_人 |
| (五)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課程設計 (建議以500字為限)**
 |
| --- |
|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1. **課前討論：**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調整學習內容，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
2. **課中學習：**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 **課後反思及評量：多元**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200字為限)**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 【表件】

# 表1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經費申請表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
| **計畫名稱：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人事費經常門 | 1-1健全組織運作 | 執行秘書 |  |  |  |  |
|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  |  |  |  |
|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 |  |  |  |  |
| 兼任行政助理薪資 |  |  |  |  |
| 兼任行政助理勞、健保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  |
| 自行增列 |  |  |  |  |
| 業務費經常門 | 1-2.課程教學 | 出席費 | 　 | 　 |  |  |
| 諮詢費 |  |  |  |  |
| 講師鐘點費 |  |  |  |  |
| 審查費/評審費 |  |  |  |  |
| 代課費 |  |  |  |  |
| 補充保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膳費 |  |  |  |  |
| 差旅費 |  |  |  |  |
| 車資 |  |  |  |  |
| 雜支 |  |  |  |  |
| 1-3.教師專業 | 可參考同上 | 　 | 　 |   |  |
| 1-4.資源應用 | 可參考同上 | 　 | 　 |   |  |
| 1-5.行政支援 | 可參考同上 |  |  |  |  |
| 1-6.其他 | 可參考同上 |  |  |  |  |
| 小 計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表2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地方政府填列提報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
| **計畫名稱：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 **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業務費經常門 | 　 | 　 |  |
| **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業務費經常門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  |  |
| **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業務費經常門 | 　 | 　 |   |
| 合 計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表3 OO縣/市提報113學年申請補助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學校名單表

**(如有國中小之學校，請協助標示申請之單位(國小部或國中部))**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分配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參與學生 | 計畫名稱 | 實施地點 | 課程類型 | 結合課程屬性 | 核定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跨縣市 ☐本縣市地點：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融入部定課程☐納入校訂課程 |  |  |
| 總計 | * 實施地點：跨縣市　　　校、本縣市　　　　校
* 課程類型：

生態環境　　　校、人文歷史　　　校、山野探索　　　校、休閒遊憩　　　　校、 社區走讀　　　校、場館參訪　　　校、職涯探索　　　校、海洋體驗　　　　校、城鄉共學　　　校、食農教育　　　校* 結合課程屬性：

融入部定課程　　　校、納入校訂課程　　　校，校訂課程校數比率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提報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A |  |  |
| B |  |  |
| C |  |  |
| D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OOOO學校  |
|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務****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膳費 |  |  |  |  |
| 交通費 |  |  |  |  |
| 場地費 |  |  |  |  |
| 住宿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雜支 |  |  |  |  |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小 計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  |  |  |  |
| 小 計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表5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
| **計畫名稱：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子計畫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務****費經常門** | **3-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 出席費 |  |  |  |  |
| 諮詢費 |  |  |  |  |
| 講師鐘點費 |  |  |  |  |
| 審查費/評審費 |  |  |  |  |
| 代課費 |  |  |  |  |
| 補充保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膳費 |  |  |  |  |
| 差旅費 |  |  |  |  |
| 車資 |  |  |  |  |
| 雜支 |  |  |  |  |
| **3-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 可參考同上 |  |  |  |  |
|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 可參考同上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表6「113學年補助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各計畫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 序號 | 縣市 | 112國小校數 | 112國中校數 | **學校總數(112國中+國小)**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額度上限** | **偏遠學校總和** | 2-1計畫校數基數(學校總數-偏遠學校校數) | **補助額度上限** | **補助額度上限** |
| 人事費 | 業務費及設備費 | 總和 |
| 1 | 新北市 | 207 | 61 | **268**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53 | 215 | 2,120,000 |  800,000  |
| 2 | 臺北市 | 141 | 58 | **199**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0 | 199 | 1,992,000 |  700,000  |
| 3 | 臺中市 | 231 | 70 | **301**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47 | 254 | 2,432,000 |  800,000  |
| 4 | 臺南市 | 210 | 59 | **269**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109 | 160 | 1,680,000 |  800,000  |
| 5 | 高雄市 | 240 | 80 | **320**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70 | 250 | 2,400,000 |  800,000  |
| 6 | 桃園市 | 185 | 55 | **240**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29 | 211 | 2,088,000 |  800,000  |
| 7 | 宜蘭縣 | 73 | 25 | **98**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18 | 80 | 1,040,000 |  600,000  |
| 8 | 新竹縣 | 84 | 30 | **114**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37 | 77 | 1,016,000 |  700,000  |
| 9 | 苗栗縣 | 111 | 30 | **141**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49 | 92 | 1,136,000 |  700,000  |
| 10 | 彰化縣 | 170 | 38 | **208**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61 | 147 | 1,576,000 |  800,000  |
| 11 | 南投縣 | 137 | 31 | **168** | 2,322,000 | 1,000,000 | 3,322,000 | 103 | 65 | 920,000 |  800,000  |
| 12 | 雲林縣 | 152 | 29 | **181**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108 | 73 | 984,000 |  700,000  |
| 13 | 嘉義縣 | 119 | 24 | **143**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90 | 53 | 824,000 |  700,000  |
| 14 | 屏東縣 | 163 | 35 | **198**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91 | 107 | 1,256,000 |  700,000  |
| 15 | 臺東縣 | 88 | 21 | **109**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81 | 28 | 624,000 |  700,000  |
| 16 | 花蓮縣 | 102 | 23 | **125** | 2,022,000 | 950,000 | 2,972,000 | 81 | 44 | 752,000 |  700,000  |
| 17 | 嘉義市 | 20 | 8 | **28**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0 | 28 | 624,000 |  600,000  |
| 18 | 基隆市 | 39 | 11 | **50**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0 | 50 | 800,000 |  600,000  |
| 19 | 新竹市 | 31 | 13 | **44**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0 | 44 | 752,000 |  600,000  |
| 20 | 澎湖縣 | 37 | 14 | **51**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51 | 0 | 400,000 |  600,000  |
| 21 | 金門縣 | 18 | 5 | **23**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23 | 0 | 400,000 |  600,000  |
| 22 | 連江縣 | 3 | 5 | **8** | 1,722,000 | 900,000 | 2,622,000 | 8 | 0 | 400,000 |  600,000  |

# 表7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本表件僅供參考，希冀能協助教師用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透過不同的任務項目(可依當次課程需求進行項目的調整)，區分教師與學生在不同階段中，個別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做為撰寫計畫書的前導文件(灰底文字為導引提示，可自行刪除使用)。

※本表件不列入計畫書內容，供有需求的老師自行下載使用。

|  |  |  |
| --- | --- | --- |
| **任務項目** | **教師引導** | **學生自主** |
| **學習目標建構** | * 思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作法為何
* 如何延伸學生的先備知識與經驗，並與本次學習連結
* 如何漸進鋪陳不同難易程度的學習目標，促使對於戶外熟悉程度有差異性的學生都能順利參與其中
* 教師應能將不同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
 | * 學生可在建構學習目標的過程中，思考、釐清與選擇甚至挑戰想要達成的目標與想要學習的內容
* 學生應能建構出欲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中，自己的能力等優勢、限制與資源等條件
 |
| **場域選擇** | 適時給予學生引導若是要達到上面學習目標，有哪些場域可以進行學習，讓學生針對這些場域進行討論) | * 思考本次課程適合搭配的場域有哪些
* 進行相關場域的評估與分析，並能做出適切的選擇
 |
| **學習內容** | 教師可將相關學習目標結合場域選擇轉化為可操作型學習任務，提供給學生參考，而學生也能自行再補充 | 學生思考可以在前述決定的場域中，規劃學習內容，並思考學習任務及學習方式與步驟 |
| **學習任務** | 教師可適時引導部分學習任務框架，讓學生透過其鷹架繼續發展 | 學生可以自己規劃到現場的任務，如小組合作、獨立作業等方式 |
| **任務與角色** |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有哪些組別，學生也可以自行調整 | 學生需要自行規劃任務與角色，如交通規劃組、器材組等 |
| **學習表現檢核** |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與學習成果的分享與展現 | 是否達成學習任務、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並確實完成學習的反思與調整 |
| **活動配套(食衣住行)** |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相關活動配套，部分讓學生討論 | 藉由前面討論，可讓學生自行討論與發想，本次課程所需要的相關配套項目有哪些 |